附件3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植物检疫证书使用

管理办**法(农业部分)（试行）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（以下简称“兵团”）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使用和管理，规范植物检疫审批和监管，根据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农业部分）》《植物检疫证书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兵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由国家植物检疫机构统一制定、印刷和编号，是植物检疫工作中重要的技术鉴定文书和法律凭证，严禁翻印、转让、买卖、涂改、伪造。证书分省内、出省2种，一式二联。第一联经收寄、托运单位查验后随货运输，第二联由签发的植物检疫机构留存。

**第三条** 各师植物检疫机构在领取《植物检疫证书》时，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加盖师植物检疫机构公章，经兵团植物检疫机构审批后方可领取。《植物检疫证书》发放按照“以旧换新，等量领取”的原则，上交已使用的《植物检疫证书》（第二联）及其编号清单，经兵团植物检疫机构审核后，发放相同数量的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

**第四条** 兵团植物检疫机构负责兵团辖区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发放和管理，各师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本辖区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日常使用和管理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签发实行“谁签证，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各级植物检疫机构要强化检疫证书的签发管理，指定专职植物检疫员负责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管理和签发工作，坚决杜绝“只开证不检疫”或“先开证后检疫”等现象。

**第六条** 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签发严格按照国家调运检疫流程签发。除凭有效期内的《产地检疫合格证》或中转换证直接签发《植物检疫证书》以外，需要进行现场（或实验室）检疫。经检疫未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它危险性有害生物，或检疫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，各师检疫机构方可签发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

**第七条** 《植物检疫证书》按一车（同一运输工具）一证核发。《植物检疫证书》在“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”上办理后，由2名植物检疫员手写签名并加盖植物检疫专用章后方可有效，不得使用个人印章，不得由他人代替签名；授权委托签发《植物检疫证书（出省）》的，还应加盖兵团植物检疫机构专用章。

**第八条** 签发《植物检疫证书》要按照规定的格式逐项规范填写，内容完整详实。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有效期限应根据运输工具和运输距离等情况确定，有效期不超过单程时间的一倍。

**第九条** 各师植物检疫机构要确定专人负责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管理，建立详细的证书发放登记管理制度，定期进行清理检查，确保安全使用，发现《植物检疫证书》丢失的，立即报告兵团植物检疫机构。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“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”的系统管理员账号、密码要严格保密，防止被他人盗用。

**第十条** 兵团植物检疫机构对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发放、核销进行登记管理。已签发的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第二联保管期限为三年。保存期满后，经兵团植物检疫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，专人查验无误后统一清理销毁。

**第十一条** 兵团植物检疫机构定期对各师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签发、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和督导，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暂停其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签发权限及换领新证，并责令整改。对售卖《植物检疫证书》及在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签发工作中弄虚作假、谋取个人私利等严重情节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